



股票代碼：237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201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4
(三)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7
(二)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27
(三)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提請審議案	29
(四)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30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31
(六)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提請審議案	34
三、臨時動議	35
四、散會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8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56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9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9年總體經濟環境，因中美貿易戰導致景氣遲緩，但本公司在兩岸事業穩定發展下，整體營收及獲利仍有穩定的表現。茲就2019年營業結果暨2020年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2019年營業結果

(一) 實際經營成果

1. 2019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13,605,113仟元，稅後淨利1,374,79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6.12元。兩年度損益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併	13,605,113	14,343,895	(738,782)	-5%
	個體	3,146,934	3,110,307	36,627	1%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374,792	1,522,999	(148,207)	-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6.12	6.78	(0.66)	-

說明：本公司2019年增加認列大陸事業轉投資收入所得稅共計140,884仟元，扣除此部分比較基礎差異，本公司2019年稅後淨利1,515,676仟元，較2018年略減7,323仟元。

2. 合併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171%，負債(佔資產)比率51%，均屬健全。

(二) 經營績效檢討

本公司2019年主要經營績效包括：

- 進軍台灣智能設備及AI市場，引進智能數位印刷機、AI面試解決方案等新商品。
- 大陸OA公司成功拓展A4機市場，擴大經營規模。
- 大陸家具公司完成木器廠工藝改造、全面實現綠色生產。
- 完成上海震旦辦公生活旗艦展廳建設，並取得LEED金級認證。
- 3D事業完成引入機器與軟體新商品，擴大商品線，完善解決方案。

二、2020年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預估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2020年起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公司對於兩岸景氣將更審慎應對，對內持續做好組織變革、優化各項平台，提升整體競爭力；對外加強引進新商品、技術及人才等資源，完善各項本業強化與延伸，以創造更高經營績效。

(二) 各事業發展策略

1. OA事業：

- (1) 聚焦精實大陸直、經銷通路，提升人力產值。
- (2) 整合軟體加硬體，提供智能辦公解決方案，協助顧客提升辦公效率。
- (3) 推動大陸商業模式變革，打造賦能型平台，並建置智能客服中心，導入各項服務平台，做好精緻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

2. 家具事業：

- (1) 完善品牌管理與供應鏈管理，明確市場定位，掌握市場趨勢，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提供整體辦公空間解決方案與美好辦公體驗。
- (2) 持續與國際大師級設計師合作開發新商品，優化商品力及市場定位。
- (3) 擴大研發、生產、交貨到售後服務等競爭優勢，並持續開發優質的供應商，發揮綜效，共創產業生態鏈。

3. 3D事業：

- (1) 聚焦工業級應用，如汽車、鞋業、電子產業等，發展產業整體解決方案。
- (2) 增加桌面級商品推廣力度，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三、結論

2019年在股東的支持與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累積了更紮實的經營基礎。本公司仍將持續做好前瞻規劃，制定正確的戰略與行動方案，落實變革創新及人才培育，發揮團隊力量與執行力，期能擴大經營規模，創造更好的績效來分享股東、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201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16,35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三(第48~55頁)。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2020年3月23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2~3頁】
2.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1頁】
3.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2~13頁】
4.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4頁】
5.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15~16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20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21~23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24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25~26頁】
附：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4頁】
2.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8~10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7~19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暨採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事務機之買賣租賃與銷售系統家具。由於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中台灣銷售辦公事務機之客戶波動大、大陸外銷辦公事務機因國外地區之狀況不易掌握及控制，以及銷售系統家具之前兩大地區台灣及上海地區客戶波動大等相關之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

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謝 建 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90,258	1	\$	183,23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八)		80,763	1		89,27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八)		157,759	1		170,9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74,565	1		82,3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八、二九及三一)		64,220	-		77,39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48,471	4		448,31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2,275	-		53,7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8,311</u>	<u>8</u>		<u>1,105,283</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466,415	82		9,354,644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851,333	7		819,2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129,72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71,967	1		72,442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38,147	-		38,1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126	-		15,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0,485	1		79,9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34,163	-		33,3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84,358</u>	<u>92</u>		<u>10,413,079</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22,669</u>	<u>100</u>		<u>\$ 11,518,3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050,886	18	\$	1,510,44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179,9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十)		63,778	1		74,90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64,620	2		359,8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53,804	2		280,3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2,820	-		74,2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61,46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8,042	-		53,0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5,415</u>	<u>24</u>		<u>2,532,71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00,000	9		1,0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0,88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68,91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15,004	3		399,40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	-		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5,621</u>	<u>14</u>		<u>1,400,21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411,036</u>	<u>38</u>		<u>3,932,930</u>	<u>34</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025	20		2,362,025	21
3200	資本公積		1,920,710	17		1,843,00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471	14		1,445,17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7		852,22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968	13		1,751,04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73,659</u>	<u>34</u>		<u>4,048,436</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252,935	(2)	(123,793	(1)
3500	庫藏股票	(791,826	(7)	(791,826	(7)
3XXX	權益總計		<u>7,211,633</u>	<u>62</u>		<u>7,585,432</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22,669</u>	<u>100</u>		<u>\$ 11,518,3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九）			
4110	\$ 3,180,536	101	\$ 3,142,361	101
4170	(17,555)	(1)	(14,230)	-
4190	(16,047)	-	(17,824)	(1)
4000	<u>3,146,934</u>	<u>100</u>	<u>3,110,30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1,708,174</u>	<u>54</u>	<u>1,701,229</u>	<u>55</u>
5900	1,438,760	46	1,409,078	45
5910	(63,987)	(2)	(52,900)	(2)
5920	<u>67,034</u>	<u>2</u>	<u>50,826</u>	<u>2</u>
5950	<u>1,441,807</u>	<u>46</u>	<u>1,407,00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657,037	21	648,378	21
6200	396,289	13	370,102	12
6450	(665)	-	<u>392</u>	-
6000	<u>1,052,661</u>	<u>34</u>	<u>1,018,872</u>	<u>33</u>
6900	<u>389,146</u>	<u>12</u>	<u>388,13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7010	82,639	3	89,460	3
7020	(18,933)	(1)	(2,363)	-
7050	(24,169)	(1)	(19,165)	(1)
7070				
	<u>1,182,161</u>	<u>38</u>	<u>1,169,728</u>	<u>38</u>
7000	<u>1,221,698</u>	<u>39</u>	<u>1,237,660</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610,844	51	1,625,792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6,052)	(7)	(102,79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74,792</u>	<u>44</u>	<u>1,522,999</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十八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60)	(1)	(28,4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64)	-	9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72</u>	<u>-</u>	<u>9,770</u>	<u>-</u>
8310		<u>(32,552)</u>	<u>(1)</u>	<u>(17,73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073)	(8)	(126,269)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9,457)	(4)	56,781	2
8360		<u>(376,530)</u>	<u>(12)</u>	<u>(69,48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9,082)</u>	<u>(13)</u>	<u>(87,22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5,710</u>	<u>31</u>	<u>\$ 1,435,778</u>	<u>4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12</u>		<u>\$ 6.78</u>	
9810	稀 釋	<u>\$ 6.11</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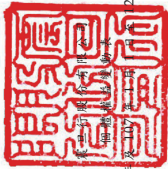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法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股費	總額
A1	\$ 2,362,025	\$ 1,761,702	\$ 1,266,269	\$ 852,220	\$ 1,789,026	\$ 331,375	\$ 577,526	(\$ 819,833)					\$ 7,457,560
B1	106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178,902	-	-	(178,90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7,215)	-	-	-	-	-	(1,417,215)
D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1,522,999	-	-	-	-	-	1,522,999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733)	(145,829)	(76,341)	-	-	-	(87,221)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5,266	(145,829)	(76,341)	-	-	-	1,435,77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330	-	-	-	-	-	-	-	-	-	68,3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3	-	-	-	-	-	-	-	-	-	4,65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認回庫藏股交易	-	8,319	-	-	-	-	-	-	-	28,007	-	36,3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2,870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2,025	1,843,004	1,445,171	852,220	1,751,045	600,997	(791,826)					7,585,432
B1	107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152,300	-	-	(152,30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7,215)	-	-	-	-	-	(1,417,215)
C17	股東逾時以未領取之股利	-	7,948	-	-	-	1,374,792	-	-	-	-	-	7,94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2,552)	(280,868)	(409,082)	-	-	-	1,374,79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2,240	(280,868)	(95,662)	-	-	-	(409,0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	-	-	-	-	-	965,71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330	-	-	-	-	-	-	-	-	-	68,3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8	-	-	-	-	-	-	-	-	-	1,4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758,072)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2,025	\$ 1,920,710	\$ 1,597,471	\$ 852,220	\$ 1,523,968	\$ 505,137	(\$ 791,826)					\$ 7,211,633



會計主管：林雅玲



經理人：周銘中



董事長：袁蕙華

震旦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10,844	\$ 1,625,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057	149,673
A20200	攤銷費用	8,438	5,4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65)	392
A20900	財務成本	24,163	19,159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4,2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1	(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2,161)	(1,169,72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949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間未實現利益	63,987	52,90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間已實現利益	(67,034)	(50,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08	14,279
A31150	應收帳款	13,873	30,7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6	10,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71	(2,543)
A31200	存 貨	(173,480)	(140,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503	(16,529)
A32125	合約負債	(11,129)	74,907
A32150	應付帳款	(95,186)	(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99)	(41,0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59)	(31,0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64)	(31,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6,168	494,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	4,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21)	(18,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720)	(61,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962</u>	<u>419,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29
B01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694	-
B022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8,789)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6)	(21,469)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609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578)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5,253)	(10,233)
B076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591,358</u>	<u>717,0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795</u>	<u>739,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441	252,2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9,987)	(19,9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7,215)	(1,417,2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98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7,737)</u>	<u>(1,184,376)</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92,980)	(24,8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3,238</u>	<u>208,1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0,258</u>	<u>\$ 183,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事務機之買賣租賃與銷售系統家具。由於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中台灣銷售辦公事務機之客戶波動大、大陸外銷辦公事務機因國外地區之狀況不易掌握及控制，以及銷售系統家具之前兩大地區台灣及上海地區客戶波動大等相關之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謝 建 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震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64,661	34		\$ 6,780,33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520	1		72,30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823	-		140,037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229,067	7		501,02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186,716	1		239,76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1,016,727	6		1,125,01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107,875	1		194,1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118,164	1		126,1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524,802	9		1,735,36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附註三六)	177,999	1		288,1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92,354	61		11,202,362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039,586	18		3,246,76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702,28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六及三七)	1,939,676	11		1,868,23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465,911	3		471,29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132,728	1		132,65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35,926	-		23,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69,676	1		143,2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167,526	1		134,9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七)	35,459	-		40,0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645	-		17,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17,422	39		6,078,031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17,109,776	100		\$17,280,39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814,268	16		\$ 2,362,51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99,992	1		269,98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59,544	3		459,53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181,843	7		1,678,73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六)	12,769	-		224,2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079,334	6		1,297,3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4,628	1		207,0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272,725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8,030	-		82,2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82,773	36		6,581,582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480,000	9		1,4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0,885	1		4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438,57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85,613	3		470,38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08,198	-		128,9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3,270	15		1,999,803	12	
2XXX	負債總計	8,736,043	51		8,581,38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025	14		2,362,025	14	
3200	資本公積	1,920,710	11		1,843,00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471	9		1,445,1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5		852,2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968	9		1,751,04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3,659	23		4,048,436	23	
3400	其他權益	(252,935)	(1)		123,793	1	
3500	庫藏股票	(791,826)	(5)		(791,82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11,633	42		7,585,43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2,100	7		1,113,576	6	
3XXX	權益總計	8,373,733	49		8,699,008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7,109,776	100		\$17,280,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643,478		100	\$ 14,382,124		100
4170	銷貨退回	21,711		-	19,985		-
4190	銷貨折讓	<u>16,654</u>		-	<u>18,24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605,113</u>		100	<u>14,343,895</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五）	<u>7,569,044</u>		<u>56</u>	<u>8,041,199</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6,036,069		44	6,302,696		4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61,645</u>		<u>1</u>	(<u>19,13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97,714</u>		<u>45</u>	<u>6,283,55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0,347		23	3,186,608		22
6200	管理費用	1,670,017		12	1,635,79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697</u>		-	(<u>4,6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7,061</u>		<u>35</u>	<u>4,817,734</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370,653</u>		<u>10</u>	<u>1,465,82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九、十四、二七 及三五)				
7190	其他收入	\$ 191,657	1	\$ 179,821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871	1	150,218	1
7050	財務成本	(65,129)	-	(37,38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281,688</u>	<u>2</u>	<u>251,28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2,087</u>	<u>4</u>	<u>543,93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932,740	14	2,009,7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430,984</u>	<u>3</u>	<u>358,9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1,756</u>	<u>11</u>	<u>1,650,81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 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14)	-	(80,790)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784)	-	(22,4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1,110)	(1)	149,4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57</u>	<u>-</u>	<u>7,638</u>	<u>-</u>
8310		<u>(132,751)</u>	<u>(1)</u>	<u>53,84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5,245)	(2)	(\$ 154,00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	(22,157)	-	(9,956)	-
8360		(317,402)	(2)	(163,9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0,153)	(3)	(110,1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603</u>	<u>8</u>	<u>\$ 1,540,69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74,792	10	\$ 1,522,99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964</u>	<u>1</u>	<u>127,815</u>	<u>1</u>
8600		<u>\$ 1,501,756</u>	<u>11</u>	<u>\$ 1,650,81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5,710	7	\$ 1,435,77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893</u>	<u>1</u>	<u>104,915</u>	<u>1</u>
8700		<u>\$ 1,051,603</u>	<u>8</u>	<u>\$ 1,540,69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6.12</u>		<u>\$ 6.78</u>	
9810	稀 釋	<u>\$ 6.11</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資本	盈餘	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差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362,025	\$1,701,702	\$1,205,269	\$652,220	\$1,785,026	(\$ 331,375)	\$ 577,526	\$ -	\$7,467,560	\$1,043,068	\$8,500,62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8,90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7,215)	-	-	-	(1,417,215)	-	(1,417,215)
B5	普通現金股息	-	-	-	-	-	-	-	-	-	-	-
D1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2,999	-	76,341	1,522,999	127,815	1,650,814	1,650,814
D3	107年度淨利	-	-	-	-	(17,733)	-	(145,829)	(163,562)	(22,900)	(110,121)	(110,12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0,632	-	76,341	1,616,973	149,715	1,766,688	1,766,68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266	-	76,341	1,681,607	104,915	1,540,693	1,540,693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330	-	-	-	-	-	68,330	6,651	74,981	74,9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3	-	-	-	-	-	4,653	9,480	14,133	14,13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4,074)	(54,074)	(54,07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319	-	-	-	-	-	28,007	36,326	3,536	39,862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870	-	(52,870)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62,025	1,843,004	1,445,171	852,220	1,751,045	(477,204)	600,997	(791,826)	7,585,432	1,113,576	8,699,00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2,30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30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息	-	-	-	-	(1,417,215)	-	-	-	(1,417,215)	-	(1,417,215)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7,948	-	-	-	-	-	7,948	-	-	7,948
D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4,792	-	(95,662)	1,374,792	126,964	1,501,756	1,501,756
D3	108年度淨利	-	-	-	-	(32,552)	-	(280,868)	(313,420)	(41,071)	(450,153)	(450,15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7,344	-	(84,816)	1,322,528	168,035	1,490,563	1,490,56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1,942,240	-	(95,662)	1,846,578	95,893	1,051,603	1,051,60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4,020)	(44,020)	(44,0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8	-	-	-	-	-	1,428	-	-	1,428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330	-	-	-	-	-	68,330	6,651	74,981	74,981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8	-	(198)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62,025	\$1,920,710	\$1,597,471	\$ 852,220	\$1,523,968	(\$ 756,072)	\$ 505,137	(\$ 791,826)	\$7,211,633	\$1,162,100	\$8,373,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益中



董事長：袁麗華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90,490	\$ 1,483,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4,555	280,9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8	7,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60	11,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A20400	產淨利益	(139,658)	(161,235)
A20900	財務成本	48,672	26,736
A21200	利息收入	(30,919)	(23,2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A22300	份額	(238,665)	(223,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A22500	失	1,067	1,4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間(已)未實現利益	(44,384)	31,27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5,2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792	(27,221)
A31150	應收帳款	(84,779)	(346,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99)	48,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27)	70,002
A31200	存 貨	62,541	(158,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404	(183,652)
A32150	應付帳款	(611,302)	(357,8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512)	(29,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881)	(184,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894)	(75,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48)	(32,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5,990	156,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25)	(27,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080)	(221,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585	92,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B00100	金融資產	(\$ 21,298,360)	(\$ 10,618,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80,597)	(16,060,357)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71,747	21,321,7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5,24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0,6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71)	(214,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3	4,7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72)	(6,1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836)	(12,5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45)	(9,7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139	140,983
B07600	收取股利	<u>278,377</u>	<u>248,5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8,516)</u>	<u>5,598,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1,751	427,52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9,989)	(9,9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723)	(27,8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3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6,254)	(1,396,30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9,8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4,1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3,532)</u>	<u>(842,5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8,600)</u>	<u>(115,7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15,671)	5,821,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0,332</u>	<u>958,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4,661</u>	<u>\$ 6,780,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2019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1,389,723,640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8頁)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1,369,974,604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9,749,036元。

(二) 本公司2019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利1,369,974,604元，每股配發5.8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息基準日。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提請承認。

決議：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29,09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551,630)
處分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98,1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175,602
加：2019 年度稅後淨利	1,374,791,8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243,8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9,723,6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236,202,518 股*每股 5.8 元)	(1,369,974,6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749,036

註：優先分配 2019 年度淨利。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7,240,504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 (三) 請審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u>候選人提名之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u>，悉依<u>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u>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董事選任全部改採提名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二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無</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經濟部 107 年 08 月 0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會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三～六…(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u></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三～六…(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第5項修正，修正第一項。</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修正，修正第二項。</p>
三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三…(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三…(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未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三～八…(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八…(略)</p>	配合 107 年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五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
六	<p>第十九條 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九條 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 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p> <p>一、本公司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p> <p>二~三…(略)</p>	<p>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p> <p>一、本公司<u>獨立</u>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p> <p>二~三…(略)</p>	所有董事均適用提名制，故修正相關文字。
二	<p>第十三條 施行</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三條 施行</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
-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得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十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為合理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十九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順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二 條 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 廿五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公 司 債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依公司法規定募集公司債。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廿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報到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件出席，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要點

- 一、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 二、前項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 一、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二、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三、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三、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並於要點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顧客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允許匿名檢舉。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其他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守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作準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五】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36,202,518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810,12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2020年4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袁蕙華	1,169,000	
董事	陳永泰	21,269,000	
董事	賴浩敏	101,854,31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馬志賢	3,000	
獨立董事	廖國榮	0	
獨立董事	華月娟	0	
獨立董事	許文鍾	0	
全體董事合計		124,295,312股	
持股比率		52.62%	

註：1.截至2020年4月12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202,518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